

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我市医疗救助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粤医保规〔2023〕4号）和《江门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江医保发〔2024〕10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医保局草拟了《关于公布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起草背景

为落实我市医疗救助制度，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实施细则》关于“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对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公布实施”的规定，结合我市医疗救助实际情况，公布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二、起草内容说明

《通知》由资助参保、医疗救助、二次救助标准及就医管理服务等内容。明确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类医疗救

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一）资助参保标准。根据《实施细则》关于“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的规定，我市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对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0-14周岁“两病”儿童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不予资助。

（二）医疗救助标准。调整部分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根据《实施细则》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均不低于 8 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均按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 8 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的规定，结合《2025 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 2025 年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4524 元，拟定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2027 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4452 元，与 2026 年比较提高了 152 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2027 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11131 元，与

2026 年比较提高了 381 元。其他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待遇标准与 2026 年保持一致，没有调整。

（三）规范对象名称。根据《广东省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评估和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省已规范使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这一名称。《办法》第三条明确定义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范围，包含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社会救助对象及其他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人口。因此，我市按省有关规定将“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三、下一步工作

拟将《通知》按规定程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后，会同市有关部门联合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由市医保局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发文实施。